**新北市○○○會發起人名冊**（第　○　頁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清晰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影本正面（實貼） | 清晰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影本反面（實貼） |
| 1 | 發起人電話(手機) | 本人已成年，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，且確實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，並同意發起本組織。如有任何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發起人簽名／蓋章： |
|  |
| 排序 | 清晰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影本正面（實貼） | 清晰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影本反面（實貼） |
| 2 | 發起人電話(手機) | 本人已成年，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，且確實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，並同意發起本組織。如有任何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發起人簽名／蓋章： |
|  |
| 排序 | 清晰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影本正面（實貼） | 清晰身分證/駕照/居留證影本反面（實貼） |
| 3 | 發起人電話(手機) | 本人已成年，無人民團體法第8條第2項所定消極資格，且確實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，並同意發起本組織。如有任何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發起人簽名／蓋章： |
|  |

（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或複印）

註：人民團體發起人至少30人，且皆須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。本名冊發起人應留可供直接聯繫求證身分之手機號碼，並承諾切結及親自簽名／蓋章。非設籍新北市者，須另附工作證明文件。檢附之身分證、駕照或居留證應清晰可供辨識，並請貼牢勿浮貼。